

有关「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修订通知

兹通知由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之中文版本将作出相应修订。从生效日期起,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链接取得修订后之「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geninfo.pdf>

修订详情如下: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账户运作」第 17 段	于营业日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之本港银行付款的 港元 票据,会在当日起计算利息;在截收票据时限后存入者,则利息由下一本行营业日起计算。就本段而言,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	删除「账户运作」第 17 段之「港元」,以反映实际业务操作,内容如下: 于营业日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之本港银行付款的票据,会在当日起计算利息;在截收票据时限后存入者,则利息由下一本行营业日起计算。就本段而言,营业日是指香港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
「账户运作」第 19 段	本港银行付款之 港元 票据,若在香港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于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者,一般可于下一营业日约下午三时确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于下星期首个营业日的约下午三时确定是否收妥。有关代收款项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删除「账户运作」第 19 段之「港元」以反映实际业务操作,内容如下: 本港银行付款之票据,若在香港银行同业进行结算及交收服务日于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者,一般可于下一营业日约下午三时确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于下星期首个营业日的约下午三时确定是否收妥。有关代收款项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如有查询,请致电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或浏览 www.bochk.com 或亲临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查询。

中国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备注：

1. 如客户在上述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以后继续持有于本行开设的户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上述修订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若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2. 客户亦可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最新消息」下载此客户通知，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3. 新版本「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的中英文版本将于生效日期起上载于本行的网站 (www.bochk.com)，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客户亦可到分行索取上述文件。
4. 如本客户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